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、12层 (200120)
电话: +86-21-2051-1000 传真: +86-21-2051-1999
11, 12/F, Shanghai Tower, No. 501, Yincheng Middle Rd. Pudong New Area, Shanghai 200120, P. R. China
Tel: +86-21-2051-1000 Fax: +86-21-2051-1999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案号: 01G20231416

致: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伦敦·西雅图·新加坡·东京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/12层, 邮编: 200120
电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网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刊登了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，《会议通知》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17 弄 147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7,101,1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165%，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,101,1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165%。

2.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,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,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0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0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0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0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0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议案一、议案三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姚鑫

经办律师: 
霍莉

2023年11月13日